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电话：020-87343173 传真：020-87343448

乙方：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就 2024-2025 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甲方在越秀院区（东风东路 651 号，青菜岗 21 号）和黄埔院区（开阳五路 1 号）提供安置场地，暂按 18 台 12 口（含）内、3 台 6 口（含）内充电宝设备（具体规格待进一步确定）配置，按实结算。

机器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场地安置点数必须严格遵从医院要求，具体位置详见合同附件二。

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型号：_____，由甲方主管部门确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及机内充电宝和营运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进出甲方场地须由甲方书面确定，乙方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经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场地管理费为：18 台 12 口（含）内充电宝每年_____元 / 台，3 台 6 口（含）内充电宝每年_____元 / 台（包含税费及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每月所耗电费），共摆放 21 台设备，年度场地管理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按实结算，如合同期内有数量变更，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摆放数量的，调整的费用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如数量调减已结算的费用不予退还。

2. 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乙方在【15】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期费用；甲方提供合法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安装和经营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提供必要的电源接口，其他电源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要求为：设备尺寸不超过 1.2 米长* 1.2 米宽* 2 米高，电源要求为：电压 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防雨防潮，可靠电源线路）。

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商品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

3. 甲方在发现机器故障时，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为维护人员进出甲方场地提供方便。乙方维修的现场响应为 1 小时。

4. 经双方协商确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地点，未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得随意迁移及断电。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销售的商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移动充电宝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制造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GB/T 35590—2017 等），具备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认证试验报告。

(2) 乙方须守法经营，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成的客户投诉或非法经营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应优先提供线宝合一的移动充电宝。

2、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设备要求

(1)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以确保移动充电宝的供应。乙方如需对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数量、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主管部门，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违反约定的按照每天 500 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直至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重新复位为止。如因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亏损，乙方可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但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且摆放位置保证不能影响人员的正常通行。如数量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甲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 1000 元，并且乙方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3)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须为智慧型和节能型设备，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如需播放，广告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书面中请后得到甲方同意），同时播放内容不得与甲乙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对甲方的宣传要求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若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5) 乙方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并为设备购买有效期内的 1000 万人民币保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保险公司为乙方设备及质量承保，并为乙方的设备及质量承保如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

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负责机器外观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器外观画面进行更换或更新，甲方须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7) 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撤离安置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3、服务要求

(1) 固定用户服务方案：用户免费使用 5 分钟后按每 1 时收费不高于 3 元，24 小时封顶金额不高于 30 元，可支持信用免押或缴纳不高于 99 元押金。

(2) 乙方设备的用户服务方案需限定为以上条款，如发现一次违规，罚款 500 元，若三天内未整改，每超过一天加罚 500 元，超过半个月未整改及发现三次违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3) 乙方人员负责设备内移动充电宝的补货，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保持设备表面整洁、充电宝及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充电宝表面无污渍，不影响医院的形象，不得投放具有显示屏的设备，不得通过机器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4) 乙方人员需实时在后台实时监控设备、充电宝、温度等安全指标。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对设备卡槽、设备电源进行常规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及符合安全标准；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须全面盘点设备数量（形成盘点表）及检查是否存在不明来源的充电宝设备，如有立即向甲方反馈。

(5) 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设备故障或移动充电宝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乙方接到顾客投诉通知 1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和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7) 设备出现卡货等一般故障，乙方客服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8) 乙方自负盈亏，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移动充电宝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风险。

(9) 乙方的场地经营范围只限于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自身范围，不得占用甲方其他场地，否则管理费用另行计算。

(10) 如甲方对现摆放的位置有其他用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须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甲方进行机器移位。

(11)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在甲方院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或有不良行为者，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车辆进出服从甲方保卫科有关管理要求。

(11) 乙方指定服务专线：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

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 1. 本协议有效期限 1 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正常通行；乙方要按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应缴费用的 1% / 天作为违约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 30 天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扣留乙方放置在甲方的机器，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款项及相关违约金。
-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自协议生效起，如合作内容有调整，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 5.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如发生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使染性疾蔓延是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成甲乙双方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造成通讯中断的，自通讯恢复正常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七天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况证明文件，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本合作协议即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权利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律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本项目所在地地方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廉政建设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 附件二：共享充电宝摆放位置及数量表
- 附件三：充电宝保险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

地址：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姓名+联系电话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

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共享充电宝摆放位置及数量表

序号	位置	台数	单台设备充电宝放置数量（范围）	充电宝放置总数量
1	越秀院区 1 号楼 1 楼大堂	4	12 口（含）内	48 口（含）内
2	越秀院区 1 号楼 2 楼近连廊导医服务台	2	12 口（含）内	24 口（含）内
3	越秀院区 1 号楼 3 楼门诊	2	12 口（含）内	24 口（含）内
4	一号楼与二号楼连接处（银行处）	1	12 口（含）内	12 口（含）内
5	越秀院区 2 号楼 1 楼大堂	2	12 口（含）内	24 口（含）内
6	越秀院区 2 号楼 2 楼 CT 室外	1	12 口（含）内	12 口（含）内
7	黄埔院区门诊 1 楼（一楼收费处）	2	12 口（含）内	24 口（含）内
8	黄埔院区门诊 1 楼（一楼电梯处）	1	12 口（含）内	12 口（含）内
9	黄埔院区门诊 2 楼	2	12 口（含）内	24 口（含）内
10	黄埔院区 3 楼咨询处	1	12 口（含）内	12 口（含）内
11	黄埔院区负 1 楼饭堂	1	6 口（含）内	6 口（含）内
12	体检中心 1 楼服务台	1	6 口（含）内	6 口（含）内
13	越秀院区 2 号楼 10 楼	1	6 口（含）内	6 口（含）内

附件三：充电宝保险合同